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9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8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安洁科技	股票代码	0026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 and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马玉强	高静彤	
电话	0512-66316043	0512-66316043	
传真	0512-66596419	0512-66596419	
电子邮箱	zhengquan@anjijsz.com		

二、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 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元)	632,981,582.41	283,789,215.74	12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9,919,911.69	61,747,118.85	13.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713,311.98	55,915,505.00	1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373,382.50	106,358,798.70	-47.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4	-4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34	-4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0%	5.04%	0.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 减
总资产(元)	3,070,215,229.19	2,335,277,426.64	3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97,533,010.92	1,280,003,809.92	63.87%

(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73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有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吕莉	境内自然人	37.99%	137,228,176	102,921,132		
王永生	境内自然人	26.91%	97,200,000	72,90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其他	1.15%	4,148,603	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成长混合成长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3,733,515	0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股票账户	其他	0.53%	1,923,200	0		
三星资产运用株式会社-三星中国中小型股精选母基金	其他	0.37%	1,332,790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盛量化红利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230,566	0		
中国农业银行-富国天诚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9%	1,041,151	0		
中金汇理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0.28%	1,006,640	0		
程润春	境内自然人	0.26%	943,61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永生、吕莉夫妇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对于其他股东,公司未知他们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 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概述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8月24日(星期一)14:50

(二)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8月23日—8月2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23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24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 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宾馆

(四)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出席会议人员: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8月18日。截至2015年8月18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股东大会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议题: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为山西静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4,468亿元综合授信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煤气化 公告编号:2015-049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按出资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8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4. 登记时间:2015年8月20日9:00至17:00

5. 登记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南路83号

邮政编码:0300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代码:360968;投票简称:煤气投票。

3. 在投票当日,“煤气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

证券代码:002418 证券简称:康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3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6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7月16日披露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同时由于公司拟筹划股权激励重大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由于相关筹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5年7月23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6、2015-067))

经核实,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8月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68)。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预案》,同意公司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年8月13日,《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

目前,公司及相关部门正在积极推动各项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等,公司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确定后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公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将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112095;债券简称:12康盛债)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25 证券简称:洪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2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0月23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中市协注[2013]CP412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5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年内有效,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11月18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2亿元(详见公司2013-060号公告),公司2014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11月3日完成发行,募集资金人民币3亿元(详见公司2014-059号公告),2013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4年11月9日到兑付。

2015年8月19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募集资金已经全额到账。本次发行完成后,剩余发行额度为0亿元,现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短期融资券名称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15洪涛CP001
短期融资券代码	041566014	
计划发行总额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债券期限 365天
计息方式	起息日	2015年8月19日
发行利率	100元百元面值	实际发行总额 2亿元
主承销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 4.20%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洪涛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元达 公告编号:2015-069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417,证券简称:*ST元达)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5年8月17日、8月18日、8月19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布近期公开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4. 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则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项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召开,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李军先生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没有任何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35 证券简称:安洁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6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定于2015年8月7日以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2015年8月19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独立董事李国昊先生用通讯表决方式表决。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春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二)会议费用:

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八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截止2015年8月18日15:00时持股: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元)
议案1	关于控股子公司龙泉能源公司为山西静铁铁路有限责任公司4,468亿元综合授信投票比例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按照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五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742 股票简称:三圣新材 公告编号:2015-048号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8月19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潘先文先生的通知,其于2015年8月19日以个人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增持结果简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增持数量(股)	成交均价(元)	增持后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持股比例
潘先文	董事长	71,396,303	88,520	29.84	71,486,823	49.64%

二、增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潘文先生及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2015年7月10日起的6个月内,在总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同时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5-036号公告)。

潘文先生为履行上述承诺实施本次增持行为,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也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健的发展。

三、其他事项

1.潘文先生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2.潘文先生承诺增持后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4.公司将继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特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52 证券简称:同洲电子 公告编号:2015-07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7月0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7月03日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57)。于2015年7月09日、2015年7月16日、2015年7月23日、2015年7月30日、2015年8月6日、2015年8月13日分别发布了《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59、2015-063、2015-064、2015-065、2015-066、2015-070),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拟对互联网传媒公司增持的相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标的公司股东正在对标的公司进行估值,相关事项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的权益,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同洲电子,股票代码:002052)自2015年8月2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